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公司 8 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 股)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940, 475, 816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1, 886, 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B 股)	28, 589, 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7.82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凤亮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陶云鹏、张苏飞、孙健因公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曹晓峰因公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西金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	-------------	---------	--------	--------	---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730,862	99.9066	28,700	0.0934	0	0
B 股	21,425,176	74.9399	7,164,613	25.0601	0	0
普通股合计：	52,156,038	87.8797	7,193,313	12.120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19 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9、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730,862	99.9066	28,700	0.0934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9,320,651	99.9516	28,700	0.048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灵活应对房产处置工作中的情况，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房产处置工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1,857,327	99.9968	28,700	0.0032	0	0

B 股	28,589,7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40,447,116	99.9969	28,700	0.0031	0	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59,320,651	99.9516	28,700	0.0484	0	0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320,651	99.9516	28,700	0.0484	0	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156,038	87.8797	7,193,313	12.1203	0	0
9	公司 2019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9,320,651	99.9516	28,700	0.0484	0	0
10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59,320,651	99.9516	28,700	0.0484	0	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320,651	99.9516	28,700	0.048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和议案 9 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112.65 万股，已回避表决。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均为中小投资者。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律师和顾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浩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